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305號

上　訴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上　訴　人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複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
被上訴人　　湯張鳳珠
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廖泓境為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變更為張廖泓境，並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准許其公司變更登記在案，有其提出之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自應由張廖泓境為總瑩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程序。總瑩公司聲明承受程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莊智凱